#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证天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天运")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天运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 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与中天运讲行了沟通,中天运已知悉本事项目未提出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度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

# 3. 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中证天通业务收入45,415.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3.19万元。2023年度,中证天通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5家,审计收费1,956.00万元。中证天通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С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截止 2023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

中证天通执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建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振索,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 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樊晓鹏: 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入职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挂牌公司 18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 6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天运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天运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天运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中天运坚持审计原则和准则,工作勤勉尽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沟通,中天运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中证天通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